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转交世界旅游组织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2 号决议和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573 号决定所作的报告。

世界旅游组织关于《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执行情况的报告**摘要**

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大会 1999 年 10 月 1 日通过《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这份道德守则是一套基本原则，其宗旨是指导旅游业发展，为旅游部门中不同的利益有关者提供参考框架，目的是尽量减轻旅游业对环境和文化遗产的负面影响，尽量增加旅游业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惠益。道德守则不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因此，对它的接受是自愿的。

2001 年，旅游组织大会通过守则《执行议定书》第一部分，规定成立负责解释、适用和评价《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各项规定的机构——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11 位委员会成员受到任命并于 2003 年 6 月得到旅游组织执行理事会的支持。委员会成员是来自公私旅游部门的独立的、公正无私的人士，他们受到任命，代表他们的政府及其他旅游业利益有关者，诸如雇主、雇员、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行事。该世界委员会肩负三项主要任务：促进和宣传道德守则、评价和监测守则的执行情况以及调解并解决涉及守则的适用和解释方面的分歧。2004 年 10 月，委员会批准了《执行议定书》的第二部分，规定咨询和调解的程序。该程序设置了解决争端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旅游组织秘书长深入争端各方中间进行真相调查，调查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议。而后委员会给出解决争端的建议。

* A/60/150。



2004 年，该委员会决定对旅游组织成员进行一次调查，借以评估守则的执行程度。调查结果将为委员会制定未来旨在促进守则执行的战略提供依据。该调查结果显示，近四分之三的答复者已经将守则的原则纳入他们的法律、规章或旅游业发展计划之中。1999 年，要求成员国分发守则，将它翻译成国家和地方语文。调查发现，守则已经被翻译成其他 33 种语文，并在旅游业利益有关者中间广泛传播。守则还在促进负责任旅行警告方面得到适用。委员会支持区域旅游奖的设计，作为一条鼓励执行守则的办法。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4
二.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3-9	4
三. 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	10-15	5
四. 咨询和调解程序	16-22	5
五.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执行情况	23-39	6
A. 关于守则执行情况的国家调查	23-31	6
B. 守则对旅行警告的适用	32-34	7
C. 守则的执行参数	35-37	8
D. 执行守则的补充办法	38-39	8
六. 结论	40-43	8
附件		
关于《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执行情况的调查：对问卷 QUEST/GCET/2004 的答复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10

一. 引言

1. 联合国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2 号决议中，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大会通过了《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并请秘书长根据旅游组织的报告注视同执行本决议有关的发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2004 年 9 月 13 日，大会决定将对报告的审议推迟至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2. 根据上述要求，兹向大会提交世界旅游组织的本件报告。

二.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3. 1999 年 10 月 1 日，世界旅游组织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在第 406 (XIII) 号决议中通过《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4. 这份道德守则系一整套基本原则，其宗旨是指导旅游业的发展、为旅游部门中不同的利益有关者提供参考框架，目的是尽量减轻旅游业对环境和文化遗产的负面影响，尽量增加旅游业对促进可持续、负责任的发展，包括减轻贫穷和增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的惠益。

5. 守则的结构包括序言、原则（9 条）和执行原则的机制（第 10 条）。

6. 道德守则不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因此，对它的接受是自愿的。该文件的自愿性质是旅游组织特别强调的特点。然而，守则的适用可通过将其各项内容和规定纳入适当的立法、规章和职业守则而得到促进；旅游组织大会和联合国大会（后者透过第 56/212 号决议）已经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旅游部门利益相关者考虑这样做。依据守则作出的规定，在国家或行业一级被核准后，将根据各核准方的参考条款而具有约束力。不过，此种规定不会改变守则本身的自愿性质，守则将仍然是一个参考和指导文件。

7. 此外，还应该指出，1999 年提交给旅游组织大会批准的道德守则初始文本后面附有一个《执行议定书》草案，内容涉及守则第 10 条所载的执行程序的两个主要方面：成立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作为后续行动和评价的灵活机制，以及依据自愿接受原则制定调解程序。大会完全赞成这两项宗旨，但决定仅通过道德守则的主体部分，推迟就《执行议定书》草案作出决定，以便让各成员国和组织继续作出评论和提出针对守则的修正案。

8. 2001 年 9 月，经过修改的《执行议定书》草案提交给旅游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大会以第 438 (XIV) 号决议通过了《执行议定书》第一部分，题为“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和评价《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各项规定的机构”。议定书的这一部分规定了该委员会成员任命和参考条款应该遵循的条件。

9.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将有关解决争端的调解机制的《执行议定书》第二部分提请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审查。这个文件的文本已于 2004 年得到该委员会的批准，将在 2005 年年底提交旅游组织大会。

三. 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

10. 在题为“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适用和评价《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各项规定的机构”的《执行议定书》第一部分于2001年获得通过之后，旅游组织大会还决定启动任命该委员会成员的程序。

11. 2003年全年和2003年初，任命委员会11名成员和11名候补成员的工作已在旅游组织六个区域委员会和联系成员委员会框架内进行。2003年6月，旅游组织执行理事会在CE/DEC/12(LXX)号决定中支持新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任命程序就此结束。

12. 委员会成员是来自公私旅游部门的独立的、公正无私的人士，他们受到任命，代表他们的政府以及其他类别的旅游利益有关者，诸如雇主、雇员、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行事。

13. 在2004年2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根据旅游组织秘书长的提议并经由大会批准，联合国前副秘书长、厄瓜多尔前外交部长迭戈·科多韦斯先生当选委员会主席。

14. 旅游组织大会赋予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的任务有三项：

- (a) 促进和传播全球道德准则；
- (b) 评价和监测道德守则的执行情况；以及
- (c) 调解解决涉及《准则》的适用或解释方面的分歧。

15. 自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已经举行三次会议，时间和地点分别为：2004年2月，罗马；2004年10月，马德里；2005年5月，突尼斯。委员会通过了自己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工作方案，批准了咨询和调解程序以及争端审理准则，并采纳用于解决第一批争端的建议。

四. 咨询和调解程序

16. 应大会要求，该委员会在2004年2月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执行议定书》草案关于解决争端的第二部分。同年10月，在研究了委员会主席提议的业经修改的草案之后，委员会一致批准了《解决涉及〈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适用方面争端的咨询和调解程序》。

17. 这份文件是一个灵活的、自愿性的咨询和调解——而非仲裁——机制；根据这个机制，两个或以上国家（或一个国家与一个非政府组织或行业企业）可以将争端提交给委员会，以期解决他们的分歧。应该特别强调，将争端案提交委员会调解是自愿性质的，因为不能强迫任何一方违背自己意愿提交事项。

18. 程序设置了解决争端进程的两个阶段。在第一阶段，旅游组织秘书长和本组织的技术部门在争端各方中间进行真相调查，调查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查。在第二阶段，该委员会将考虑所有相关事项，——为此目的，委员会可以设立一个成员小组，——并就解决争端发出建议。利益有关者个人也可以就守则执行的专门方面寻求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19. 2004 年 12 月，旅游组织执行理事会在 CE/DEC/14(LXXIV) 号决定中一致批准《解决争端的咨询和调解程序》。执行理事会还在该决定中鼓励委员会着手执行这项新的机制。

20. 2005 年 5 月，在收到第一批提请咨询的争端案之后，鉴于有些控诉性质特殊，委员会认为咨询和调解机制需要补增一套关于争端案和控诉案个别申请的受理准则。根据委员会一致通过的准则条款，对于单方提交的申请，只有当提交方非为有关争端直接干系者时，委员会才予审理。

21. 不过，在发现旅游领域道德原则适用不上的案件中，前述准则不排除委员会主动对道德守则的正确执行发出澄清或为未来的指导提出咨询意见。

22. 《解决争端的咨询和调解程序》将提交旅游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最后通过。本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在塞内加尔达卡举行。

五.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执行情况

A. 关于守则执行情况的国家调查

23. 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在旅游组织成员之间开展一次广泛的调查，旨在评估《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在全球的实际执行程度，并对迄今促进和传播这份文件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一次盘存登记。

24. 这项调查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之间进行，为期 12 个月，对象为旅游组织在公私旅游业中的成员，调查的结果将为委员会制定促进执行道德守则未来战略提供依据。

25. 调查答复率为 61%，根据收自本组织 92 个正式成员和联系成员——包括两个常驻观察员——的答复，发现了一些情况。调查结果显示，近四分之三答复者已经将《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的原则纳入他们的法律文本之中，或者以之为依据制定全国法律、规章或旅游发展计划。若干成员国提供了有关法律、规章或总体计划的确切名称，另外一些成员国报告指出，已经存在或正在制定全国性或行业性道德守则。

26. 随着 1999 年道德守则的通过，旅游组织大会还敦促成员国公布守则，使之尽可能广泛地为人们所知。为让每个国家尽可能提高当地旅游业利益有关者的数

量，建议国家旅游管理局或其他相关机构作出安排，在一切适用的地方，将《守则》翻译成他们的全国或地方语文本。

27. 根据调查发现，守则已经在 33 个国家语文非为本组织五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的国家得到翻译。该委员会秘书处已经拥有多达 24 种翻译可用，这些翻译将被登记，然后放到“旅游业道德”网站 (http://www.world-tourism.org/code_ethics/eng.html) 上，供广大公众访问。

28. 此外，关于向与旅游业发展利益有关各方分发守则的情况，成员国国家旅游管理局称，他们将守则优先分发给旅游业协会(76%答复者)。分发工作还在下列中间进行：旅游教育学院(60%)；区域或地方旅游当局(59%)；旅游促进会(57%)；旅游业工作人员联合会、非政府组织和研究人员/学术人员(答复者分别皆为 51%)；媒体(46%)；游客和访客(32%)；金融机构(22%，最后)。在一些特别的情况中，道德守则还分发到其他政府部门或地方学校。

29. 除了分发和翻译《道德守则》外，成员们报告最多的活动类型——按递减次序——依次为：组织会议、讲习班和圆桌会议；制作载有准则和最佳做法的小册子；举办新闻发布会；在大学举行能力建设活动或为旅游警察举办培训。在少数国家，道德守则被摆放在宾馆大厅，或者通过路边广告加以推广。作为促进守则的补充手段，有些答复者还提到发起全国性运动，宣传守则所载的专门方面，如防止旅游业中的儿童性剥削（这一现象通称“儿童色情旅游”）。

30. 最后，调查结果发现，有 50 个成员国已经根据旅游组织的建议，从各自国家旅游管理局中指定一名官员作为本国执行道德守则后续行动的协调中心。还有三个国家指定它们旅游管理局的一个处或司执行此项职能。另有三个国家还设立了全国执行守则委员会，由政府 and 行业代表组成。

31. 依据调查收集到的信息，该委员会将制定一项短-中期战略，以增进道德守则在全球的推广，促进旅游业执行守则的各项规定。

B. 守则对旅行警告的适用

32. 《道德守则》在第 6 条“与旅游业的发展有关各方的义务”第 5 段中对旅行警告问题作了一个平衡的处理。这一主题对旅游业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在 2001 年之后尤其如此，旅游业由于受到各种恐怖主义袭击、健康威胁和其他需要面对的问题的影响，开始经历严重的困难。

33. 保护本国公民，告知他们在国外旅游期间可能遇到的危险，是政府的职责。然而，旅行警告对待旅游目的地和东道国的方式并非总是公正的，由此给他们的旅游业发展造成了实际障碍。发布的警告内容经常太过模糊或与所遇情况的严重程度不相符合；而且有些时候，情况已经改善或恢复正常，而警告的内容却未及时更新或取消。

34. 因此，旅游组织执行理事会在其过去的两次会议——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在巴西巴伊亚的萨尔瓦多和 2005 年 6 月在保加利亚的内塞伯尔举行——上，就《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及与负责任旅游业相关原则的执行情况举行辩论时，将对旅行警告的讨论包括在内。在内塞伯尔，执行理事会决定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更深入地处理关于旅行警告的建议，并就此向旅游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2005 年 12 月）报告。

C. 守则的执行参数

35. 在 2004 年 2 月于罗马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委托旅游组织秘书处编制执行参数，以协助解释道德守则的各项规定、评估其执行程度。这些参数还将作为旅游组织成员实际执行《守则》的参考工具。

36. 首套执行参数与守则内有关旅游业的贸易、安全与保安及质量方面的条款相关，委员会已于 2004 年研究了这些参数。该研究的最后部分仍在旅游组织秘书处技术服务部门的修改之中，将交付 2006 年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37. 一旦获得委员会批准，《全球旅游业道德手册》执行参数将分发给旅游组织各成员。

D. 执行守则的补充办法

38. 依据旅游组织东亚和太平洋委员会提交的一份议案，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已考虑设立一项旅游奖，例如印度尼西亚“Tri Hita Karama（三个幸福的原因）旅游奖”，作为促进理解和执行守则的一个具体的、有价值的典范。

39. 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因此决定支持“Tri Hita Karama 旅游奖”作为鼓励执行道德守则的补充办法，并呼吁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类似的奖项。

六. 结论

40. 旅游组织秘书长对本组织成员接受《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及它们迄今为执行守则所载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在获得通过五年之后，《守则》已被证明是一个有价值的工具，用以指导旅游业利益有关者发展对于环境和社会都健康的、可持续的旅游业。

41. 在经过辛勤的组建过程之后，现在看来，世界旅游业道德委员会在处理有关旅游业的道德原则和问题方面，已经采取正确办法，并正在逐步形成一个全面的、令人满意的有效方式。委员会为促进和宣传《守则》所做的努力现已开始初见成效。委员会最近批准的《解决争端的咨询和调解程序》，旅游组织各成员看来一般都能够接受。

42. 该委员会未来对国际旅游界能够做出的贡献，对于所有促进与发展公平的、负责任的世界旅游业的利益有关者而言，都有重大的意义。还需要进行一些机构与行政调整，以使该委员会能够更有效地执行其所肩负的重要任务。

43. 旅游组织秘书长将在五年期内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有关公私旅游部门执行道德守则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附件

2004-2005 年关于《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执行情况的调查

对问卷 QUEST/GCET/2004 的答复（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旅游组织成员国、联系成员和常驻观察员

1. 阿尔及利亚
2. 安哥拉
3. 阿根廷
4. 亚美尼亚
5. 奥地利
6. 阿塞拜疆
7. 孟加拉
8. 贝宁
9. 不丹
10. 玻利维亚
11. 巴西
12. 布隆迪
13. 柬埔寨
14. 喀麦隆
15. 加拿大
16. 中非共和国
17. 智利
18. 哥伦比亚
19. 刚果
20. 哥斯达黎加
21. 科特迪瓦
22. 塞浦路斯
23. 捷克共和国
24. 多米尼加共和国
25. 厄瓜多尔
26. 埃及
27. 萨尔瓦多
28. 厄立特里亚
29. 斐济
30. 比利时佛兰芒社区
31. 法国
32. 加蓬
33. 德国
34. 希腊
35. 危地马拉
36. 几内亚
37. 罗马教廷
38. 洪都拉斯
39. 中国香港
40. 匈牙利
41. 印度尼西亚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3. 以色列
44. 意大利
45. 牙买加
46. 日本
47. 约旦
48. 肯尼亚
49. 吉尔吉斯斯坦
50. 莱索托
51. 马达加斯加
52. 葡萄牙马德拉
53. 马拉维
54. 马来西亚
55. 马里
56. 马耳他
57. 毛里求斯
58. 墨西哥
59. 摩纳哥
60. 摩洛哥
61. 荷兰
62. 尼日尔
63. 尼日利亚
64. 阿曼

-
- | | |
|-------------|---------------|
| 65. 巴基斯坦 | 79. 塞舌尔 |
| 66. 巴拿马 | 80. 斯洛伐克 |
| 67. 巴拉圭 | 81. 斯洛文尼亚 |
| 68. 秘鲁 | 82. 南非 |
| 69. 菲律宾 | 83. 西班牙 |
| 70. 波兰 | 8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71. 葡萄牙 | 85. 泰国 |
| 72. 波多黎各 | 86. 多哥 |
| 73. 大韩民国 | 87. 土耳其 |
| 74. 摩尔多瓦共和国 | 88. 乌干达 |
| 75. 罗马尼亚 | 89. 乌克兰 |
| 76. 沙特阿拉伯 | 9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77. 塞内加尔 | 91. 委内瑞拉 |
| 78. 塞尔维亚和黑山 | 92. 越南 |
-